



武汉体育学院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公/勇/诚/毅 学/思/辨/行

學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2025年4月

目 录

武汉体育学院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简介	- 2 -
----------------	-------

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6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9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35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43 -

学校规章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54 -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报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71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75 -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86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 93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 96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 100 -
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 103 -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 107 -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 113 -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 126 -
武汉体育学院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 138 -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 146 -
武汉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153 -
武汉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157 -
武汉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161 -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65	-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170	-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74	-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76	-
武汉体育学院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管理办法	180	-
武汉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82	-
武汉体育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89	-
武汉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93	-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	196	-

附录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服务指南	201	-
武汉体育学院图书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209	-
图书馆开馆时间	211	-
图书馆入馆须知	212	-
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213	-
自习室管理规定	214	-
考研自习室管理办法	215	-
图书馆存包柜须知	217	-
大学生医保参保指南	218	-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epia-toned photograph of a large, multi-story university building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architectural elements, such as a tiled roof and multiple windows. The building is surrounded by lush green trees and a well-maintained lawn.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warm and academic.

武漢體育學院簡介

武汉体育学院简介

武汉体育学院原名中南体育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批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体育院校之一，1953 年成立于江西省南昌市，1955 年迁至湖北省武汉市，1956 年更名为武汉体育学院，为国家体育总局直属院校，2001 年调整为国家体育总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现有东湖（卓刀泉）校区、藏龙岛校区、东湖高新区（豹澥）和武当山校区，占地面积 1820 亩，本科生、硕博生、留学生 15000 余人。举办一所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武汉体育学院体育科技学院。拥有一所三甲直属附属医院、一所三甲附属医院。学校秉承“公勇诚毅，学思辨行”校训，坚持“融体育、科技、人文教育为一体，集道德、文化、专业素质于一身”的办学理念，办学 70 余年来，为国家培养输送了 15 万余名优秀人才。

学科专业建设成绩显著。体育学一级学科优势突出，入选湖北省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学科，在教育部历轮学科评估中均位居前列。现有 27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其中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3 个，涵盖教育学、文学、管理学、理学、工学、艺术学、医学等 7 个学科门类。国家级、省部级一流本科课程 41 门；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1 个。现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体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体育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艺术学、特种医学和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体育硕士、应

用心理硕士、新闻与传播硕士、舞蹈硕士、戏剧与影视硕士等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建有体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科研实力强劲。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个。近 5 年来，共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57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294 项，是首个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体育院校，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等项目 12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30 余项，获批国家体育科普基地 1 个，国家体育总局体育高端智库 1 个。《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为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入选四大核心期刊方阵；《体育教育学刊》为湖北省优秀期刊，入选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期刊评价报告扩展版；英文刊《Advanced Exercise and Health Science（运动与健康科学前沿）》于 2024 年 3 月创刊，被美国 CAS 数据库收录。

师资队伍力量雄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占比 60%，形成了一支以国家级人才为引领、省部级人才为中坚、青年教师为骨干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竞技体育特色鲜明。学生张香花在 1988 年汉城奥运会上获得赛艇项目 1 枚银牌和 1 枚铜牌，实现中国划船项目在奥运会奖牌上历史性突破，开创了体育院校学生在奥运会上夺取奖牌的先河。近四十年来，培养和输送了孟关良、杨威、程菲、管晨辰、王宗源、汪周雨、吕会会、孙悦雯、王子凤等一大批为国争光的优秀运动员，累计在世界三大赛获得金牌 218 枚（其中东京奥运会上取得 3 金 5 银 1 铜）；在亚运会获得金牌 112 枚（其中杭州亚运会上取得 27 金 7 银 3 铜）；在全运会获得金牌 127 枚（其中

陕西全运会上取得 22 金 15 银 19 铜）。学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体育事业贡献奖”、获批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坚持开放办学。目前已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余所高校、体育教育科研机构 and 世界知名体育组织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地方政府、体育局、行业体协和企业在科技服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产业等领域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建有中国铁人三项学院、中国水上运动学院、中国拳击学院、中国健美健身学院、中国龙狮运动学院及亚洲体操培训中心和国际体操联合会授牌成立的国际体操学院。

面向未来，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新形势新要求，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对接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奋力建设中国前列、世界一流应用研究型体育大学！

國家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

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

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

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

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

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

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2 号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

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8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 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

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學校規章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武体院字〔2017〕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41号令、武汉体育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贯彻“融体育、科技、人文教育于一体，集道德、文化、专业素质于一身”的办学理念，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秉承“公勇诚毅，学思辨行”的校训，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和训练，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经相关考试合格后获得裁判员、运动员等级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湖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病或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 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办法和程序，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缴纳本学年学费。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其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课程进行补考或重修，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 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每学期学校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给予预警或留级处理，具体按学业预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转学、转专业和国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可申请课程置换。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奖励学分。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有关奖励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和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本校再次录取的，其已修且与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和课程性质均相同的课程成绩与学分直接予以认定，与培养方案不同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计入选修课学分。学生被其他高校录取的，学校给予出具成绩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重视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另行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对因人才需求变化需要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不违背转专业规定的前提下，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向湖北省教育厅申请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入本校的，经学生所在学校同意，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转出本校的，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出。

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具体办法和程序按学校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时公示转学情况，并对学生转入本校的，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一）本科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二）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三）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8 年。优秀运动员和休学创业的，学习年限可在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 2 年。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三）休学创业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

经批准的创业休学不得超过四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当在申请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心理疾病另需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所在学院同意、学籍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医院诊断证明者取消学籍；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旷课达 60 学时者；

（五）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提前毕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论文答辩等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学满一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学生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交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后，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校双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积极营造和谐校园的良好氛围，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报学校批准后开展活动，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住宿管理的规定，应自觉做到举止文明，爱护公物，按时作息，积极配合做好宿舍安全、卫生等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他人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

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60天。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学校办公室。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专家等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予以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自本规定施行日起，原规定废止。本规定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报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武体院发〔2021〕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生报到注册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依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武体院字〔2017〕42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报到注册是指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不含港澳台学生、留学生）。

第二章 学生报到注册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至开学后两周内，学生应足额缴纳一学年学杂费。

未按规定缴纳学杂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的学生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湖北省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五条 因休学、应征入伍等原因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暂缓办理注册手续；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报到注册工作，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七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湖北省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准予记入成绩册；准予按学校制度规定申请转专业、转导师，准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或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活动。

2.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数字校园提供的特定信息资源服务。

3. 使用学校提供的住宿资源。

4. 享有学校各类场所面向学生的服务。

5. 享有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通过注册之前，不具有注册学期学习资格，不享有注册学生享有的上述权利。

第八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暂缓注册的学生，在暂缓注册期间可以正常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暂缓注册期满后，重新办理注册手续。如重新办理注册手续成功，则暂缓注册期内所取得的

考核成绩自动记入成绩册，不影响正常学习；如重新办理注册手续不成功，则暂缓注册期内所取得的考核成绩不记入成绩册，无法享受完整的学习、住宿等保障服务。

第九条 根据交通部门有关规定，普通全日制学生未按时办理注册的，不得购买火车票优惠卡，不得在火车票优惠卡中充值。

第十条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学生，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直至退学。

第四章 注册工作职责要求

第十一条 为规范学生报到注册管理，学校职能部门与注册管理相关的职责为：

1. 财经处负责学生缴费管理，并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供学生缴费信息。
 2. 各类学生的招生部门负责提供录取新生名单。
 3. 各类学生的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学籍及变动信息。学籍管理部门应将通过获得学籍的新生名单上传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并会同招生部门妥善处理新生学籍中发现的问题。
-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延长学制、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数据库信息。
4.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每学期学生注册具体事宜。
 5. 各学院负责通过学生进行注册，做好开学报到、请假和暂缓注册审批等管理，为注册学生审核加盖学生证学生注册专用章，对未注册学生进行核实和督促。
 6. 总务处负责建立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对全校学生信息统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基础数据库中存储的学生信息仅用于学校正常履行管理职责和提供教育服务。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将学生信息透露给他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分别指：普通本（专）科生，其招生管理部门为招生就业处，学籍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学生管理部门为学工部（处）；普通“专升本”学生，其招生管理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均为教务处，学生管理部门为学工部（处）；研究生，其招生管理部门、学籍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学生管理部门为研工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学工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其他类型学生的注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武体教字〔2016〕6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建设和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批准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予以注册，建立学籍。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罹患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确已康复者，可由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缴纳本学年学费。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后办理暂缓注册。各学院于开学第二周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注册情况。

第五条 未注册者，不得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暂缓注册的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和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校各本科专业学制四年，学生一般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亦可申请提前或延迟毕业。本科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六年，经批准的创业学生和优秀运动员可达八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除外。

第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良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且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记录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减免学分的优秀运动员除外）。学生在毕业前一学年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提前毕业修读计划，由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按规定学制年限缴纳学费。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如达不到毕业标准，按学业修读情况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八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在基本修业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延长修业期的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应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选修课程两类。学生修读相关课程，参与考核并获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条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学有余力且符合辅修条件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在本校辅修其他专业，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辅修其他专业或选修课程。除课程修读外，学生可通过奖励学分途径获得学分。转学、转专业和国内外校际交流的学生可申请课程置换。具体见《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等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允许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申请免听、免修有关课程。

1. 免修。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已修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认为确已掌握者，可于开课前提出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免修考试。经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可获准免修并给予相应学分。

2. 免听。学习基础好，自学能力强，已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免听手续。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的作业及考试，方可获得免听课程成绩。学生一学期申请免听课程一般不得超过 2 门。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以及实习实践环节等均不得免听与免修。

第四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请假和销假规定如下：

1. 个人请假。学生请假须办理请假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事后补假。请假三日以内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两周以内的，经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两周以上的，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2. 集体请假。学生因参加学校或学院（部门）统一组织的集训、比赛、大型集体活动等需请假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活动组织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3. 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未办续假手续或续假未准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无故或请假未准缺席教学活动的，一律按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办法按《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处分条例》执行。

一般课程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旷课时间；迟到或早退达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军事训练、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按每天 4 学时计算旷课时间。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武汉体育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工作细则》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其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根据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期中考试、作业、课堂讨论、论文、考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查课程的成绩根据学生平时上课、作业和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在上课时向学生公布。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学院组织的答辩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专业实习、课外实践等环节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践、实习表现和学生提交的实践、实习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除获批免听的课程外，学生在课程修读或实习（见习）过程中，未经批准，无故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选课，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课程的修读与考核。选课后而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者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或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时，应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急病或突发事件等正当事由除外）。缓考课程的考试原则上随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成绩按卷面成绩记。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累计不及格门数，并根据《武汉体育学院考试规则与

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经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合格，成绩按 60 分记载，补考不合格应予重修。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和因违反考试纪律成绩被记为零分的课程不得参加补考必须予以重修，重修后考试合格，成绩以 60 分记载，成绩不合格，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2. 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2. 不同录取批次和录取类型专业间不予转专业；
3. 艺术、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类专业；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5. 有违纪处分记录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6. 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有转专业意愿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考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准予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校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本校学习，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者；

2.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1. 新生未报到注册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等）；

6.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7. 跨学科门类的；

8.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9. 在校学习已满三年者和已有转学经历者；

10.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转学相关工作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进行办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1. 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2. 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3.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休学创业者；
4. 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经批准后可休学，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经批准的创业休学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二条 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指定医院的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2. 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奖学金、助学金；
3. 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自费出国学习、参加社会实践等原因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最长可以保留学籍两年。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有关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应当在学校住宿，不参加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初向学校书面申请复学，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心理疾病另需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复查），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医

院诊断证明者取消学籍；

2. 其他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3. 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

4.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5.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第八章 学业预警和退学

第三十八条 为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学校、家庭和学生之间的沟通联系制度，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参见《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1. 任何专业任何一学期课程不及格门数达到 3 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警示，跟原班级试读；

2. 学科类、体育统招类、单招表演类专业任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 4 门、5 门和 6 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3. 学科类、体育统招类、单招表演类专业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 6 门、7 门、8 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作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学业的；

2.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每学期开学时，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6.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或旷课达 60 学时者；
7.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处理：

1.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起申诉；
2.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和家长，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七个工作日，视同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办理：

1.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户籍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
2. 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至少学满一年）发给肄业证，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3.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二条 毕业。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本科学生，在本规定允许的修业期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时，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武汉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结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

未取得专业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已取得规定学分数的 90%及以上。

结业生可在离校后两年内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的返校考核。考核后达到毕业要求的，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实际换证日期填写。两年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四条 肄业。学满一学年（含）以上，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者准予肄业，颁发肄业证书。开除学籍的学生，无论学习时间长短，均不能发给肄业证书，只发给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无法追回的宣布证书无效，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士学位等学历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从 2016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第四十八条 如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4〕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营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住宿的在籍学生以及来校进修人员。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研工部、学工部（处），保卫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财经处，总务处，后勤集团，各学院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加强公寓内辅导员工作阵地建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分配调整学生公寓床位，受理学生门禁信息的录入和变更；

（二）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公寓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协调检查；

（三）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管理；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负责提供涉及学生公寓床位安排的学生名单；

（五）财经处负责住宿费用的收缴、退费、欠费反馈等相关工作；

（六）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学生公寓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大型维修，更新和完善学生公寓的配套设施；

（七）后勤集团负责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公共区域卫生、门房值守以及零星维修，协助研工部、学工部（处）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完成学生公寓调整工作和消防安全管理；

（八）各学院对公寓内学生教育管理负主体责任，以学生公寓为阵地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配合完成学生公寓床位的分配调整，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学生公寓的安全卫生工作。

第三章 管理规范

第五条 学生住宿

（一）学生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入住房间，按规定交纳住宿费，不得擅自更换或私自占用房间或床位；

（二）学生原则上在校集中住宿，有特殊原因需校外住宿的，须本人提请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经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工部、学工部（处）备案；

（三）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的住宿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各院系按照程序将留校学生名单报送研工部、学工部（处），后勤集团协助做好留宿工作；

（四）学校因房屋维修、宿舍整体调整等原因需要对学生住宿进行变

动时，学生应服从学校调配；

（五）学生因特殊原因已办理退宿，在学习期限内需要重新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研工部、学工部（处）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按规定收取；

（六）超出正常学制年限内的学生需住宿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由研工部、学工部（处）在学校住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住宿费按财经处规定收取。

第六条 学生调宿

（一）学生因房屋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公寓、床位的，应通过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研工部、学工部（处）批准后进行调整；

（二）公寓、床位调整，按同班级、同学院的原则调整，除专业调整外，原则上不办理跨年级、跨学院调整；

（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住宿情况进行调整，学生须服从学校安排。

第七条 学生退宿

（一）学生学习结束（毕业、出国、退学）时，按学校规定时间凭离校通知单办理退宿手续；

（二）休学的学生需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半年及以上的学生，床位不予保留；

（三）本科生因特殊原因在校学习期间需退宿的（按学年退），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同意和学院批准后，报研工部、学工部（处）办理退宿手续并备案；

（四）学生退宿费用结算按学校计划及财经处规定执行；

（五）退宿手续办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公寓，暂时确实无法搬离的，须本人提出申请，经研工部、学工部（处）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六）违规滞留者，在劝离无效后，由研工部、学工部（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学院强制清理。因违规滞留造成各种安全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由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进行追偿，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条 作息管理

（一）学生公寓供电制度根据研工部、学工部（处）及后勤集团具体安排执行；

（二）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晚 11:00 至次日凌晨 5:30 关闭公寓大门。

第九条 卫生管理

（一）学生公寓各房间内的卫生由学生自行负责保持清洁，学生应讲究个人卫生并保持室内干净整洁；

（二）后勤集团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区域卫生，将个人垃圾带至楼下指定位置。

第十条 秩序管理

（一）入住公寓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正常生活秩序，并有义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学生组织做好公寓日常检查、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工作。根据学校资源调配需要，配合做好公寓搬迁和调整工作；

（二）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学生不得在关门时间内出入学生公寓，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应主动出示证件并接受值班人员的问询；

（三）学生不得将床位出租、转借，不得留宿他人；

（四）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

（五）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公寓房门钥匙和贵重物品；

（六）学生公寓应保持安静，学生在公寓区内不得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的行为；

（七）禁止在公寓楼内从事推销、开设小卖部等商业性活动；

（八）禁止外卖人员和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公寓；

（九）禁止在学生公寓内饲养宠物。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一）学生应积极学习安全知识，参与安全教育，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自救技能；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积极参加学校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

（二）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使用和存放违章电器，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品；

（三）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有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及其他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四）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在非火灾发生时不得随意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自行车、电动车不得进入楼道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在楼道堆放杂物；

（五）学生在公寓使用的电脑、充电器、电风扇、电插排等非大功率用电器应符合国家 3C 标准，严禁使用“三无”电器、劣质电器，注意用电安全；

（六）严禁遮挡、破坏监控设备。

第十二条 设备、设施管理

学生公寓的家具、设备由学校统一配备、摆放。学生是公寓家具和设备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爱护和妥善保管家具、设备。严禁私自改线、改装、破坏设备设施，盗窃公共用电、公共用水。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定期开展安全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学校对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定、奖励推优、品德鉴定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武汉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

（1）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烧水壶、电磁炉、电饭煲、电炊具等易造成火灾危险的电热产品和其他违章电器；

（2）在公寓使用明火的；

（3）私拉乱接电源，拒不整改的；

（4）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

（5）存放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品的；

（6）饲养宠物，拒不整改的；

（7）出租、转借床位，或留宿他人的；

（8）违反学生公寓闭门制度，在公寓闭门时间内出入学生公寓，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

（9）非警情动用或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人为损坏学生公寓内统一配备家具设备的；

（11）擅自改变或破坏学生公寓建筑结构的；

（12）私自盗用水电的；

（13）其他学校认定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

武体教字〔2017〕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的过程管理，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定期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进行警示或处理，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管理方式。

第二条 学业预警以学生任一学期、任一学年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含应选未选课程门数）为依据，包括以下各种情形：

1. 考核不及格或经补考才合格的课程。
2. 因缺课等原因被取消考核资格或因此经重修才合格的课程。
3. 缺考或因此经重修才合格的课程。
4. 考试违纪作弊或因此经重修才合格的课程。

5. 规定学年已修的选修课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门数，所缺课程门数纳入预警统计范围。

第三条 任何专业任一学期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3门及以上者，给予留级预警，作跟班试读处理；学科类、体育统招类、单招艺术类专业任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4门、5门和6门及以上者，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分别达到6门、7门、8门及以上者，给予退学预警，作留级处理。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与要求

7. 学业预警工作由学院负责并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负责本学院学业预警工作。

8. 每学期第二周前各学院完成各专业年级学生上一学期、上一学年和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门数统计工作，对照第三条标准，确定留级预警和留级处理学生名单。

9. 对留级预警学生，学院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发出留级预警通知单（附件 1）；对留级处理学生，学院作出留级处理决定，印发留级处理文件，报教务处、学工处、财经处备案，并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发出留级处理通知单（附件 2），学生第三周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10.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不及格门数达到留级处理条件的，学生可选择跟班学习或休学一个学期后，于下一学年转入新生年级学习。

11. 各学院应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督促学生改进学业状态；加强与家长沟通，提醒家长积极配合，共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条 留级生修课规定

12. 留级之前凡是一次性考核合格的课程，留级后可不重新修读。

13. 留级生需重新修读留级之前尚不及格或经补考、重修才合格的课程。考核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清除不及格记录，考核不合格的，则保留原来成绩和不及格记录。

14.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达到留级条件，选择跟班学习者，跟班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达 75 分及以上的予以保留，留级后不需重新修读，75 分以下的课程一律予以清除，留级后必须重新修读。

15. 留级生每学期课程重修门数不受《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

管理办法》每学期最多重修三门课程之规定的限制。

16. 因专业培养方案变动，导致原不及格课程名称、内容、学分调整的，原则上按照新的培养方案执行。

17. 在校期间最多可留级两次，出现第三次留级的作退学处理。

18. 学业预警产生的留级预警或留级处理，均不属于处分，留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完全等同于留级所在年级学生。

19.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留级预警通知单
2.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退学预警通知单
3. 留级学生信息汇总表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武体教字〔2017〕10号

为了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武体院字〔2017〕4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要在维护教育公平的前提下，以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组织进行。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期末进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开展，二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亦可提出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可提交一次转专业申请。

第四条 各专业转出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10%，转入专业人数应根据接收专业教学条件、师资、宿舍资源等情况确定，并于转专业考核前报教务处审定。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

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明确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者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要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或留级时原专业取消或暂停招生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二）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单招、体育类、艺术类、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转入普通文理类专业；

（三）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

（四）有违纪处分记录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五）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入伍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不违背转专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教务处每年秋季学期期末（一般为12月下旬）通过学校和教务处网站发布转专业通知，公布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申请条件、各专业转入计划、考核时间、考核内容和方式、录取原则等内容；

（二）学生申请。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武汉体育学院专业异动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由学生将《申请表》送交拟转入学院

教学办公室，各学院在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汇总后的《申请表》集中报教务处审核；

（三）资格审核。教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集中审核报名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审核结果反馈各转入学院并通知学生本人；

（四）组织考核。各学院负责所属专业的各项考核工作，考核须严格按照公布的考核内容和方式进行，对每个学生的成绩需有明确的书面记录，考核结束后将成绩和录取意见报送教务处审批备案；

（五）录取公示。各学院根据考核成绩确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通过学校或教务处网站上网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批准后，教务处发文公布；

（六）手续办理。通过考核的学生需在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校内学籍异动手续，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和成绩（学分）认定

第九条 批准转专业学生从下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转专业学生应认真完成当学期学习任务和期末考试，若有违法乱纪、旷课缺考等行为，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等培养要求严格按转入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子以保留，其中与新专业课程名称和性质相同的学分子以互认，其它未修的课程需通过插班听课进行补修。

第十二条 在转专业考核过程中或之后，若发现有学生弄虚作假或舞弊

弊行为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返回原专业学习，其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同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充分了解各专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特长、兴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四条 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秋季学期期末（寒假前办结），其它时间不予办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与此办法有冲突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武体教字〔2017〕5号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规范不及格课程重修的组织与管理，促进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重修对象

学生所修课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重修：

1. 平时成绩不及格或记为“缺课”、“缺考”、“违纪”、“作弊”的课程，取消补考资格，必须重修。
2. 补考或缓考不及格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必须重修。
3. 免听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4. 第一次重修考试不及格的课程。

二、重修方式

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三种方式进行重修：

1. 插班重修。专业课和公共必修课，理论课不足 30 人，技术课不足 15 人的，采取插班听课方式进行重修。
2. 开班重修。专业课和公共必修课，理论课 30 人及以上，技术课 15 人及以上的，采取单独开班进行重修。
3. 凡是学生经选课系统自主选修的课程（含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课），采取重选该门课程的方式进行重修。

三、重修申请

1. 学生申请。每学期补考成绩公布后开始重修申请。学生自觉、主动查询需要重修的课程，并向所在学院提交重修申请表（附件 1）。

2. 学院汇总。学院按课程类别汇总重修数据信息表（附件 2），专业课重修信息由学院保存并在安排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和编制课表时进行重修安排；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重修数据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在安排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和编制课表时进行重修安排。

3. 一学期内最多重修三门课程（留级生重新修读课程除外），重修门数超过三门的，则优先重修必修课，其它课程可于下一学期再申请重修。

4. 一门课程最多重修两次（留级生重新修读课程除外）。

四、重修课程的教学安排

凡是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统一安排落实的专业课的重修

由学院负责安排（含专业必修和专业选修）；凡是由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统一安排落实的公共必修课以及由学生经选课系统自主选修的课程（含专业选修和公共选修）重修由教务处负责安排。

1. 插班重修。在编制下一学期课表时，将插班重修的学生直接安排在低年级该门课程的某一个教学班中进行跟班修课。

2. 开班重修。在编制下一学期课表时，在低年级该门课程原有教学班数基础上增加 1—2 个教学班（重修班）进行教学定位及排课。确因时间冲突，单独重修班无法在正常排课单元范围内安排的，可安排在周末上课。

3. 凡是学生经选课系统选修的课程，由教务处在组织下一学期选课时，直接将学生选入重修课的某一个教学班（组）中。

4. 因培养方案或开课计划变更导致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学院或教务处安排相似课程进行重修。

5. 网络在线课程不安排补考和重修。

五、重修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记载

1. 重修考核。按重修所在专业年级或教学班该门课程的考核办法和时间进行。如重修课程考核时间与当前学期正常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冲突，则优先参加正常课程考试，重修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

2. 成绩记载。重修考核及格的，按 60 分记载成绩，不及格的以实际成绩记载，由任课教师在成绩系统报送成绩。

3. 经本办法重修考核及格的课程，只能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不能消除课程的不及格记录。

4. 学生应主动申请参加重修，并认真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凡未参加重修或重修考核不及格，导致规定学制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的，一律不再安排任何考试，不予按期毕业。

六、休学复学、专业异动、代表队退队等原因需要重修课程的，一律在每学期的第 1-2 周内教务处办理插班重修。

七、本办法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重修名单汇总表

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教字〔2013〕5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鼓励学生创新、创造、创业及个性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本科学生中设立奖励学分，并制定奖励学分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奖励学分是指对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根据专业或个性发展需要，从事超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竞赛、学术研究与创造、专业素质技能拓展、创业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并获得成果，经专业机构和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后给予的学分。

（二）奖励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内容：奖励学分由竞赛类、学术研究创作类、技能素质拓展类和社会实践类四部分构成。

二、奖励学分申请、认定程序及管理

（一）奖励学分的标准以《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原则，申请及认定的基本程序为：学生申报，院系初步认定审批，教务处审核、评议、办理。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的第五周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每学期第一至三周，申请奖励学分者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经指导教师或活动组织负责人推荐，与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交所在学院审核，公示一周无异后，由学院于每学期的第四周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于第五周进行审核，并公布

审核结果。

（三）经教务处审批认定的奖励学分，记录进学生的成绩单，其课程名为“奖励学分”。

（四）奖励学分的使用

1. 奖励学分可冲抵选修课学分，但最多不超过 20 个学分，具体要求以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

2. 不同奖项的奖励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励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3. 奖励学分获得情况应纳入奖学金、“三好学生”、“推免”等评定项目的参考条件；

（五）学生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并以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三、奖励学分的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竞赛类

1. **体育竞赛：**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各级体育竞赛，获个人第一至第六名者，集体项目第一至第三等奖的参加者，参加学校运动会破运动会记录者等均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2. **学科竞赛：**参加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校级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个人或集体第一至第三等奖、优秀奖者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二）学术研究创作类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报告、新闻作品等（冠名为武汉体育学院），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2. 学生参与校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并完成结题者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3. 凡研究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取得专利，经权威机构鉴定、所在学院领导小组初审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参照相关奖项可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三）技能素质拓展类

1. 学生参加全国外语等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参加相关职业技能、操作技能考试或认证，取得国家级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认证证书（如会计师资格证、软件工程师等等），经本人申请，学校审定后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2. 学生通过努力，运动技术水平达到国家一级、二级标准的，给予相应学分奖励；

3. 学生通过课外时间，参加其它院校相关课程学习并得到所属院校教务部门认可的学分，我校给予认可；

4. 在校学生参与并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竞赛奖励的均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四）社会实践类

经个人或集体申请，学院及学校批准，以学校名义组织的社会影响较大的理论形势宣讲、社会考察与调研、文艺演出等社会实践活动，达到一定次数或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可分别获得相应奖励学分。

上述各类奖励学分认定与标准以《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为准，未列入的其他申请项目，经学院、学校审核认定后，参照相关奖项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

四、不能取得奖励学分情况

（一）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等书籍上发表的文章或作品或只有录用通知书，而未正式发表的作品。

（二）证明材料不全的。

五、其他

（一）奖励学分的实施，对于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并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落实本学院奖励学分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体育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标准。docx

2.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学分申请表。docx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应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处）、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训练竞赛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任小组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报备本学院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和推进相关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七条 普通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已解除处分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除外）。

2. 英语成绩须达到以下标准：

（1）学科类专业：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70 ）；英语专业应达到国家英语专业四级 60 分（含）以上；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 425 分及以上。

(2) 体育普招及单招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 IELTS $\geq$ 5.0；或 TOEFL $\geq$ 60）。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必须是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3. 学业成绩：

(1) 课程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50%。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应修课程，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专业类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算术平均分居本专业排名的前 10%。

(2) 实践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40%。由各学院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3) 奖励成绩：占学业成绩的 10%。由各学院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各学院按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根据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4. 优秀运动员须达到相应运动成绩，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3，学位英语考试合格。

优秀运动员运动成绩条件为：

(1) 奥运项目：①在近两届奥运会获得前八名或在近两届亚运会、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②在本科学习期间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前六名或亚洲锦标赛前三名；③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名。以上获得的成绩须为奥运或全运小项，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 非奥运项目：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非奥项目须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 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两名。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条件，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素养和培养潜力。

(1) 英语成绩：

与学校普通推免生英语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2) 学业成绩：

与学校及学生所在学院普通推免生学业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 身心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 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条，满足多项条件者优先：

(1) 熟悉团学工作，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或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且表现优秀。

(2) 获“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省级及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成员。

(3) 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适应能力，个人事迹极其突出，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积极影响，获省级

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7.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推免计划分配与程序

第九条 推免计划分配。教育部下达学校的年度推免生计划，原则上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推免生计划，兼顾学校不同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单列。

第十条 推免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所在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报备的本学院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所有材料（所修课程学分、运动成绩、运动等级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加权排序，并按要求公示。推免方案实施细则报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更改。

3. 录取公示。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的排序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办公室，经审定后按要求在校园网公示。

4. 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全程执行回避原则。申请人如与相关工作人员本

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免工作。未按规定回避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 2025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3〕50 号）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

武体院发〔2023〕8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武汉体育学院的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其它类别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行为的学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校按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期限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毕业班学生受处分,在校时间如不足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有突出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的,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受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违纪、违法事实酌情从重给予处分。

受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奖、评优、评先等,原则上不得享受助学金。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获奖后被发现有不符合评奖要求的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者,撤销其奖励并追回奖金、荣誉证书等。

第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有关条款所列处分从重处分:

- (一)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二) 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的；
- (四) 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六) 多人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八)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 违纪后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行为，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 确系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配合调查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 能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调查的；
- (四) 违纪后能尽力补救、挽回损失，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第九条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曾两次违纪受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在这三次处分（含第三次违纪应当给予的处分）中有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第三次违纪可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国家机关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三）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四）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非法制造、贩卖、私藏、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主动上交上述管制刀具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可免于处分；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主动上交上述危险物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可免于处分；

（三）妨害消防安全管理，无故使用或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者，或堆放物品侵占消防通道经教育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有其他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致他人轻伤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侵犯他人隐私，隐匿、毁弃、非法占有、修改他人的通知单据、信件、邮件等，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非法占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妨害社会、学校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或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场合乱涂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

告及以上处分；

（四）冒用学校、其他官方组织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其他组织或个人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校内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团体相关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酗酒或酒后滋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或赌具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凡参与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贷”等非法金融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组织、参与非法传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有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学业成绩，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者，扰乱公寓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接电源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公寓楼内违规使用煤气灶、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备或因吸烟、使用蚊香不当引起火情，焚烧物品或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生休息时间段内，在学生宿舍区喧哗吵闹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公寓来访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住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集体学生宿舍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对因违反本条前述款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学生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寝，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学生必须参加的班团活动以及院、系、部、校统一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若无故缺勤，每次按旷课 2 学时计。未经批准私自离校，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连续离校时间达两周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参加国家和学校的各类考试，违反考场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按照《武汉体育学院课程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武汉体育学院课程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性质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的；
2.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或者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3.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5.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四）凡因考试原因，对监考教师无理取闹、粗野动武，或威胁、行凶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在校期间再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在原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在学位（毕业）论文或学术论文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的学术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情节较轻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毕业）论文或学术论文的，一经查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其他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有以下行为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侮辱他人，或捏造、歪曲事实，散布谣言，煽动网络舆论，损害他人或学校名誉，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制作、复制、传播含有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和教唆犯罪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网址等内容，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登陆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程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者从事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可以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其他违反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专科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等的违纪处理由教务处会同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等的违纪处理由研究生院会同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其他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会同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负责。

第二十四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查证，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做出处分决定，根据违纪种类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备案；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违纪种类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经该部门审核确认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院（系）在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向拟处分学生下发《武汉体育学院学生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有权申请听证。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提出处理意见

的单位应当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在收到学生听证申请后应组织召开听证会。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等的违纪处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听证会；其他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组织听证会。组织听证会部门应当并提前七天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听证由组织听证会部门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纪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听证程序结束后，由组织听证会部门根据听证记录和听证报告，依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审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所在院（系）对违纪学生处分意见裁量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的，根据违纪种类，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责成院（系）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院（系）应当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给予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件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对进修生或委托培养学生的处分决定，同时抄送给该生原工作单位或委托单位。受处分者为外国留学生的，处分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同时照会其驻华使（领）馆。

第二十九条 处分期限内，由院（系）对学生的日常表现进行考察评价。处分期满后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起草下发解除处分文件，送达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备案。解除处分不视为学校撤销对学生的处分。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专家等组成。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超过申诉范围或期限的，或自动撤回后又提起申诉的，或以同一理由重复申诉的，或已向上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或已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本条例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相似条款给予处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课程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字〔2024〕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规范本科课程考试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所有课程均须进行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考试管理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维护学术道德，严明考试纪律，坚决抵制不良考风，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组织进行的、面向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的各类课程考试。

第二章 考试组织与安排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及监督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

长，全面负责本院系的考试工作。

第七条 全校通识教育课程的考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教育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课程考试的时间、地点应严格按教务处的安排进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人不得变更考试时间与地点。各学院须及时通知到相关的监考教师和学生。

第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试卷印制

第十条 命题组织与原则。

（一）命题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每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安排，组织主讲教师完成。

（二）每门课程应至少命制难度和份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各套试题之间应避免出现大量重复内容，重复内容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三）期末考试各课程使用的试卷应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以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一条 命题内容与要求。

（一）课程目标要求学生学到什么程度，就要考到什么程度。命题应充分体现考试目的，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的掌握情况，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启发和引导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试卷总分为 100 分。命题难度应适中，既要考虑学生的整体水平，又要体现一定的区分度。题量应适宜，确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

（三）所有课程须按要求填写“命题计划表”，注意做到知识点分布、主客观搭配以及适宜的难度、区分度，体现专业和课程的特点，体现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的掌握程度，注重考察学生的分析论述与实践应用能力，加大理解性和应用性考试命题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总分值的40%），能使考试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四）试题表述应言简意赅、用词恰当、表意确切、不生歧意，标点符号要正确、清楚，插图和标注要清晰易辨，严谨规范。各试题之间应彼此独立，防止互相提示答案或在考点上互相包含。题型要多样化，一般有名词解释、填空、单选、多选、简答、论述等，各课程可根据特点确定题型和结构，但不得少于四种题型。

（五）所有试卷按百分制出题，每份试卷须注明各大题总分以及各小题分值。试题编排总体上做到从易到难，由简到繁。

（六）对于开卷考试的试题，其解题过程及答案不应包含可从教材或其他允许携带的资料上直接抄录的内容，以确保考试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第十二条 试卷命制模板。

（一）试卷统一采用教务处规定的试卷模板设计。

（二）每道大题设置大题得分汇总处和评阅人签字处。

（三）无论何种题型，学生一律在试卷上答题，每小题应留有充分的答题空白位置。个别课程考试主观题较多时，可采用试题、答题纸分开的办法进行考试答题。

（四）试卷卷首注明卷号（A/B卷）、考试方式（闭卷/开卷）、考试对象（学院、专业、年级）以及课程名称等信息。

第十三条 命题的同时，要制定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客观性试题）或参考答案（主观性试题），以备试卷评阅及存档使用。试题答案要科学、准确、合理、简洁、全面。评分标准要细化到小分，最小的分值为0.5，

分值分配要合理。对于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要定出若干个分值要点，学生答题凡提到要点的应给分。

第十四条 试卷印制与保密。

（一）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确保印制质量和保密性。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审定后的试卷电子版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印制。不得以邮件或其他网络形式发送试卷。

（二）教务处应严格执行试卷保密制度，确保试卷在印制、运输、保存等环节的安全性。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试题内容或相关信息。

（三）印制完成的试卷应妥善保管，并按照考试安排及时分发至各考场。在分发过程中，应确保试卷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十五条 考试命题与试卷印制过程中，违反规定者，依据《武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学生考试纪律

第十六条 考生须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按时进入考场，并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查对。无证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第十七条 考生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所有随身物品（包括书籍、笔记、资料等）放到指定位置。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保持安静，不得吸烟、喧哗，不得交头接耳或左顾右盼，考试中途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第十八条 试卷分发后，考生应首先清点试卷页数是否完整，检查试卷是否有破损、污染、字迹不清等情况，然后在试卷、答题纸指定位置准

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遇有试卷字迹不清、错装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

第十九条 考生答卷必须用蓝（黑）色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答题卡须按规范要求进行。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无效。

第二十条 考场内应保持安静。提前交卷的学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喧哗，以免影响他人的考试。考试结束铃响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在原座位安静等候监考教师收卷。经教师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第二十一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独立完成答卷，严禁夹带、抄袭、偷看、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替考、使用通讯工具等作弊行为。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按《武汉体育学院课程考试规则与违纪处分细则》中的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章 监考教师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考教师须是我校正式教职工，监考教师是考场管理者和责任者，每个教师都有承担监考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务处、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场进行巡视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处理考试中的突发情况。

第二十四条 监考教师职责。

（一）监考教师须佩戴监考标识，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监考教师应熟悉监考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考场纪律，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三）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

（四）考试开始前 5 分钟，监考教师应向学生宣读有关考场纪律方面的要求。

（五）监考教师应认真核对考生证件，检查考生是否按规定的座位就座。发现非应试学生或人、证不符的情况，应令其退出考场，并做相关记录。

（六）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应集中精力，认真监考，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吸烟、谈笑、阅读书报等，不得背对学生坐在座位上，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七）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对违反纪律的考生，有权制止、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及时向主考单位汇报。

（八）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答复。

（九）监考教师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做好取证工作，及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直接逐出考场。

（十）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学生时间。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应立即指令学生停止答卷，并按顺序收齐考卷，当场清点份数，清点无误后方可让学生离开考场。如发现问题，应当即清查，并报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监考教师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违反规定者，依据《武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考试资格与缓考、补考

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试：

（一）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二）未办理免听手续，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学时 1/3 者。

（三）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超过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四）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法按时参加考试者，可申请缓考：

（一）学生因公、因病、因同时修读的不同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学生患病必须持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方可申请缓考。

（二）申请缓考的学生，须填写《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辅导员、任课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登记后方可缓考。

（三）缓考考试时间一般与补考时间一致，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未获批准擅自缺考者，视为旷考。

第二十八条 补考要求。

（一）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必须重修该课程。

（二）学生因平时成绩不及格、缺考、考试违纪、作弊等原因导致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三）补考通过可以重新获得所修课程的学分，但档案中该课程的成绩应注明“补考”字样，补考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记载。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凡课程有两位主讲教师及以上者，应进行集体阅卷，各学院总体负责集体阅卷工作，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教师进行流水批阅，阅卷人必须是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严禁由学生代为阅卷。

第三十条 试卷评阅。

（一）阅卷教师应本着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严格依据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注明各小题分值，简答题、论述题、综合型试题或计算题须注明每一项分值。

（二）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色中性笔。

（三）命题教师负责准备评分标准和标准答案，并分发至阅卷教师。

（四）按小题逐题批改，逐题给分，完全正确的答案用对号（√）标识；完全错误的答案用错号（×）标识，在题号前记“一分数”；不完全正确的答案用半对号（↗）标识，并根据评分标准评定，在题号前记“一分数”。

（五）大题记得分。每道大题得分记在题号后得分空格处，其分数是大题总分减去大题中每小題失分之和，评阅人完整签名。

（六）全卷总得分记在试卷卷首总分处，并完整签名。先将各大题得分汇总到卷首相应题号下方空格处，汇总人完整签名，再将各大题得分之和记在总分处，汇总人完整签名。整张试卷由一名教师独立批阅的，阅卷教师只需在总分处签一次名，试卷其它部位无需签名。整张试卷由多名教师批阅的，则批阅人在自己批阅的大题得分之和处签名，总分处由各大题成绩得分汇总教师签名。手写签名须工整规范易于辨认。可使用签名章完成签名。

（七）批改试卷必须严肃、认真，批改标识和分数记录必须工整规范、清晰简洁、易于辨认，严禁涂抹和随意给分。

（八）试卷批阅后必须认真复查，严防错判漏判，凡因笔误或错判须改判时，应在原批改标识和记分处划双横杠后，重新批改、标识和判分，并在修改处完整签名。

第三十一条 成绩报送。

（一）一般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报送前应认真核实和确认教学班学生名单。

（二）成绩报送须及时、准确，杜绝迟报、漏报、错报现象。

（三）报送的学生考试成绩应与学生考卷卷面成绩一致。

（四）成绩报送时，对因缺课平时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报送成绩时，应在“备注”栏选择“缺课”；对经申请获准缓考的学生，教师报送成绩时，应给予认定和录入其平时成绩，并在“备注”栏选择“缓考”；未按计划参加考试（申请缓考获准除外）一律按缺考处理，不予认定其平时成绩，并在“备注”栏选择“缺考”；学生违反课程考核纪律的，不予认定其平时成绩，报送成绩时，应根据违纪行为在“备注”栏选择“违纪”或“作弊”。

（五）成绩录入后，教师应及时打印成绩单并签字确认，与试卷及其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到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二条 过程性考核。

（一）基于 OBE 理念的过程性考核是提升教学效果，提高课程目标达成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高度重视并在课程教学中不断优化过程性考核的教学设计。

（二）理论课常用的过程性考核方式有：课堂表现、作业、测验、汇报、小论文等，理论课常用的结束考核方式有：理论考试、模拟上课、结课论文、结课报告、结课大作业等。术科课常用的过程考核方式有：个人展示、小组展示、作业测验等，术科课常用的结束考核方式有：技评考试、达标考试、试卷考试等。各门课程的考核与评价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的考核方式及标准实施各考核环节。

（三）为做好过程性考核，在成绩报送的成绩分项中除“期末考试”外还可报送 6 项分项成绩，可通过课堂表现、课后作业、单元测验、技术

测试等过程性考核环节来设计分项成绩构成，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调整每个分项成绩的名称和所占总评成绩的比例。

（四）期末总评成绩由各分项成绩组成，其中期末考试成绩所占比例不超过总评成绩的 50%，课程总评成绩应至少由 3 项分项成绩组成，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载。

（五）各分项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并录入系统，成绩录入完毕并保存，系统会按照各分项成绩比例自动计算总评成绩，总评成绩生成才能完成课程成绩的提交。

第三十三条 试卷及成绩分析。

（一）试卷批阅完毕后应及时汇总成绩，根据学生考试情况进行考试试卷分析，以教学班为单位导出并填报武汉体育学院课程理论考试试卷分析表。

（二）阅卷完毕后应及时汇总课程各分项成绩，根据学生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情况进行课程成绩分析，所有课程成绩分析均以教学班为单位导出并填报武汉体育学院课程成绩分析表。

（三）成绩分析应根据学生考核情况，按照成绩分析表的具体内容，认真、客观、全面地进行成绩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教学或考核建议，以便后续改进教学策略，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师范类专业课程任课教师须按照《武汉体育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试行）》完成相关教学材料的归档，非师范类专业课程任课教师须按照《武汉体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完成任教班级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第八章 考试及教学资料封装与存档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当天,开课教研室指定教师到考试组织单位领取试卷,及时组织教师评阅并妥善保管试卷。阅卷前后应清点和确认试卷份数,防止遗失,无误后装入试卷袋。

第三十六条 阅毕的试卷应及时整理装订,报送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存档。各门课程试卷以考生班级为单位装订,每个班级装订成一本,再按考场归袋。

第三十七条 插班重修学生的试卷随其插班就读班级(组)的试卷中,放在最后。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报送试卷时,须按照《武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资料归档要求》(附件)将教学资料交学生学籍所在学院。

第三十九条 试卷管理单位应督促教研室及时将试卷及相关资料按要求存档,仔细核查资料完整性,做好详细记录,及时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确认表》,放置在所有教学资料最上面一并封装,便于后期检查。

第四十条 各学院试卷及相关资料存档应有专门的位置,按专业、年级、课程有序存放,存放位置应有标签标注,每学期的试卷应有试卷汇总清单,易于查找。

第四十一条 以作品、论文、口试、技评、表演等考查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需提交考核办法,评分依据,学生成绩单,音响、声像、纸质等类型作品和考核原始评分记录单等考核资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第四十二条 全校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选课系统所选课程)的考核资料以及补考、缓考的考核资料报送至教务处负责存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试卷及相关资料存档至学生毕业2年后方可销

毁，销毁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学院不得擅自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体育学院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字〔202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复合型人才，提升学校本科人才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度，满足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并开办微专业。为规范学校本科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

（一）**辅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攻读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不同专业类的另外一个本科专业。

（二）**微专业**：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促进学生学科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提升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三条 原则上学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正常招生、毕业生社会评价较好的本科专业均可申请开办辅修专业招生。

第四条 开办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开办专业的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经论证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 50 学分，设置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践课程，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该专业主修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和质量标准。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基于优势学科专业开办微专业，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设与国家新兴战略相适应、产学研深度合作的微专业，增加学生学习的选择性，实现人才培养的交叉性和开放性，满足新技术、新产业、新经济对创新体育特色人才的需求，实现企业定向培养、行业用人前置的培养需求，有效支持学生高质量就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七条 微专业培养方案由 5-8 门系列核心课程组成，学院制订微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审议后实施，每个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报名程序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招收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

（二）坚持自愿原则，学有余力且有兴趣，综合素质好、有较强的自

学能力；

（三）截至申请时，成绩单无补考和重修记录，所修读课程算数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四）截至申请时，申请学生不处于任何违纪处分期限内；

（五）符合专业规定的招收条件；

（六）申请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得属于同一专业类。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在大学第二学期提出修读辅修专业的申请，经相关程序后于大学第三学期开始修读辅修专业。

第九条 报名程序

（一）每年的春季学期，教务处公布当年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工作方案；

（二）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和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学院遴选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经审批、公示和缴费等工作环节后，报名程序结束，学生开始修读。

第十条 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和微专业。

第四章 教学组织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原则上单独开班授课。修读学生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时单独开班，少于 15 人不予单独开班，学生可以选择其它可单独开班的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或跟主修专业班级跟班上课。当后续学期学生减少，专业人数低于 15 人时可不再单独开班教学，采取跟主修专业班级跟班上课方式学习。

第十二条 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假期。辅修专业和

微专业学生应根据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完成学习计划。

第十三条 经审批同意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选课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修读。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与收费，其学分要求按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和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结构、教学计划安排等工作，明确教学内容，在教务处的管理下制定并落实教学过程监督机制、教学完成考核机制等。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成绩管理

（一）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

（二）学生成绩由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开设学院负责管理、维护和打印。学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成绩计入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成绩单，待学生修业完成，按要求将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成绩单送学校档案室和招生就业处，存档和装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三）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均不低于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同一课程，且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其成绩记入学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成绩单。免修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6 学分。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已学课程相同时，主修专业课程不能免修；

（四）未完成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学生，或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由教务处出具辅修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第十七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学业审定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毕业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凡取得辅修学位学习资格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时限内，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修完辅修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论文）学分且成绩合格，且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可发放辅修专业证书，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学位学位证书，在学信网上注册；

（二）修完辅修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论文）学分且成绩合格，如只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则只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三）未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已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跨专业类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修完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但主修专业为结业，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后，方能补发辅修专业证书；修完辅修学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但主修专业为结业，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换发毕业证书并同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后，如辅修专业课程未修满，则不能继续修读，不能发放辅修专业证书，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未修完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跨专业类选修课程。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如辅修专业课程未修满，已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达到相应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个人申请可获得微专业结

业证书。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学生应按时完成辅修专业、微专业学籍注册缴费。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退出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向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开设学院提交退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修业年限按培养方案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主修专业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主修专业休学、复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同步休、复学。辅修专业和微专业不能单独申请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辅修专业和微专业修读资格：

（一）学生辅修专业学习已达辅修专业学习年限，但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二）学生主修专业终止学业；

（三）学生辅修专业无故未按期注册学籍；

（四）学生主修专业学业受到学业预警处理；

（五）学生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学业成绩一学期有两门及以上课考试成绩不及格；

（六）从主修专业转入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同专业大类的其它专业学习；

（七）经查实，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舞弊或其它不符合报名条件行为；

（八）修读期间被认定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九）学生存在其他应予终止辅修专业和微专业修读资格的情况。第二十八条辅修专业和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计入主修

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影响评先评优和毕业（含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七章 管理与缴费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工作的统筹管理，并对开设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学校教务处作为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管理职能部门具有最终的管理权和决定权。

第三十条 本科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现行课堂教学、质量保障、成绩管理、学籍注册、考风考纪等本科教学管理制度文件同样适用于本科生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是为拓展学生知识领域的学生自愿学习行为，属非计划内培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修读学生须按修读课程学分到学校财经处交纳费用，辅修专业和微专业按学分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

第三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生分别在大二和大三学年起始时分两次按学年预交学分学费，每次交纳2500元。修读微专业学生在修读开始前须一次性交纳全部学分学费。

第三十三条 凡申请攻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学生，因自身原因未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学位的，学费一律不退。

第三十四条 参加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学习的学生一般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因健康或学习能力等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和微专业者，须向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设学院批准后可到教务

处办理退修手续。中途退修者，学费按已修课程学分核算办理，已经开课的课程不予以退费。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修手续，逾期不予以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申请和学习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撤销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在校级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按每个新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提供专业经费 5 万元/年，周期 2 年。由教务处根据年度检查结果，具体调整经费额度。专业建设经费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证，由学院统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要求和范围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武汉体育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武体教字〔2010〕1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武体院发〔2023〕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管理行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拥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均适用本条例，其它类别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给予申诉学生本人的下列处理和处分决定：

（一）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或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处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可以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四条 学生应遵循实事求是、有法有据、诚实明理的原则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校应当遵循公正合法、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的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处理学生的申诉申

请。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部委员数为奇数，由学校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法律事务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教师工作部推荐，学生代表由校团委推荐。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学校办公室，具体受理学生申诉，包括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节和沟通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申诉处理委员会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 （四）当事人提出其他正当回避理由的。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谨审慎，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有责任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逾期申诉的，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外，不予受理。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事由错过申诉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失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说明事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条件：

（一）申诉人必须是受处理的学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学生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诉，委托他人代理申诉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申诉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且书面形式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
- （二）超过申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 （三）对已经作出复查结论的同一事项重复申诉；
- （四）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申诉。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时，须递交申诉书和有关证据。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院系、年级、专业、

组别、学号、联系方式等)；

(二) 申诉的要求；

(三) 支持申诉人要求的事实、证据和理由；

(四) 申诉人签名及申诉日期。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述书后，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作出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二) 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三)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在 5 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诉，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申诉材料补充齐全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如有需回避的人员，申诉人可申请回避；

(二) 申诉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三)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涉及的机构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是否清楚，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二）原证据是否充分，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是否真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正当；

（五）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学生的申诉，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作出建议变更的复查意见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重新研究做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不得再次申诉。

（三）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建议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并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1. 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2. 所列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
6. 显失公正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束后，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单位的名称，原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五）复查决定；
- （六）复查决定的日期；
- （七）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向主管部门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复查结束后 5 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并报送相关部门。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在学生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在申诉被受理期间应暂停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申诉复查决定或新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在

接到复查决定书或新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予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第二十八条 原处理部门处理错误，且不按复查决定予以纠正，或者对申诉学生打击报复的，学校依纪追究直接责任者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依纪追究其责任；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3〕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武汉体育学院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每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案。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专业)评议小组严格遵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评,保证此项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序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对象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奖励人数以湖北省教育厅每年的下拨指标为准。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在校在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讲文明、讲礼貌。
- 2、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考试无作弊、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或专业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四章 时间及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9 月底起，11 月底之前结束，学校适时举行表彰大会。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者每年可申请一次。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条件组织考核评审，按照推荐比例择优选拔，并由学院党委提交初审评定结果。

（三）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推荐名额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择优审定。并将被推荐人员的名单及有关材料面向全

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等额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资金划拨到我校后，由财经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院必须规范工作程序，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符合规定。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若有弄虚作假或奢侈浪费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缴奖金纳入学校奖贷基金专用账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奖励与资助是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所提供的保障支持，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率，原则上不重复奖励，不重复资助。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心怀感恩，合理使用获得的奖学金经费，严禁挥霍浪费。各学院要利用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

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

第十四条 在享受国家奖学金期间，凡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或用奖学金请客酗酒以及经学校审定的其它违纪行为者，一律取消其资格，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3〕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武汉体育学院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每年度的国家助学金评选方案。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专业）评议小组严格遵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单位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保证此项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序性，确保助学金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对象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4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2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在校在籍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已建档。

第四章 评审及管理细则

第六条 资助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10 月底启动，11 月底之前结束。

第七条 资助工作实行三级管理。根据每学年度资助评定条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班级（专业）评议小组初评，所在学院审核，报送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复核。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收集获资助学生信息，并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申请表、备案表，纸质版申请表、备案表需加盖学院公章后在本学院留档备查。

第九条 学院完成填写、审核相关汇总表格后，应按报送要求按时报送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

第十条 在报送相关材料时，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不允许以年级、专业或其他单位报送。

第十一条 资助评定结果实行三级公示制度。班级、学院、学校将评定结果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并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金划拨到我校后，由财经处将国家助学金分春、秋两季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上报的学生账号用户名原则上要求与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姓名一致。学院上报至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前须认真核实。

第十四条 若获助学金学生因本人银行卡遗失等原因需要借用其他同学账号时，获奖学生本人需出具使用他人账号的委托书，委托书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统一报送至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备案。

第十五条 在公示或发放助学金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获助学金学生或更换奖项时，学院须以文本形式提出申请，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审定是否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在发放助学金过程中，若获助学金学生银行卡遗失或账号有误导致助学金无法顺利发放，各学院应在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发出修改账号通知后的一周内重新上报正确账号，上报要求参照以上各条。若未在要求时限内上报，责任由学院及学生本人共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参评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获奖励或资助的学生，应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心怀感恩，合理使用获得的各类奖励与资助经费，严禁挥霍浪费。各学院

要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

第二十条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含警告）、弄虚作假、有高消费行为等取消当年度评选国家助学金资格。已经评审上报的，经核实，取消其资格，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3〕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本专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和领导

第三条 武汉体育学院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校每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方案。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专业)评议小组严格遵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本单位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初评,保证此项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序性。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对象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人数以湖北省教育厅每年的下拨指标为准。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在校在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和国家奖学金兼得，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集体、团结同学；讲文明、讲礼貌。
2. 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评审学年内考试无作弊、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
5. 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或专业前列，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四章 时间及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工作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10 月底起，11 月底之前结束。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者每年可申请一次。

（二）各学院根据申请条件组织考核评审，按照推荐比例择优选拔，

并由学院党委向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提交初审名单。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推荐名额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择优审定，并将被推荐人员的名单及有关材料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等额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划拨到我校后，由财经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各学院必须规范工作程序，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符合规定，为学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若有弄虚作假或奢侈浪费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缴奖金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奖励与资助是学校为学生成长成才所提供的保障支持，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率，原则上不重复奖励，不重复资助。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心怀感恩，合理使用获得的奖学金经费，严禁挥霍浪费。各学院要

利用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时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做好感恩、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

第十四条 在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期间，凡受到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用国家励志奖学金请客酗酒以及经学校审定的其它违纪行为者，一律取消其资格，发放的金额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学工部（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武体院发〔2021〕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引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湖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二) 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或超出学制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三) 参评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者、未按要求开题者，未能修满学分、不能按期毕业者；

(四)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 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第三章 评审具体申请条件

第六条 在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须满足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一) 上学年度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含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竞赛成绩等指标）均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10%；

(二) 在学术研究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编（译）著；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南大或北大核心收录）或 SCI/S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编（译）著；

(三) 在学术交流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口头报告形式参加全国一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口头报

告形式参加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学术会议；

（四）在创新发明上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五）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竞赛中获奖；

（六）在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取得前八名，青奥会、亚运会、全运会比赛中取得前三名，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总决赛（全运会项目的小项或级别）冠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符合以上多项条件的申请者优先于符合单项条件者。获得省部及以上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获得省部及以上级个人荣誉表彰的，在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中取得前三名的，获省部及以上级科研奖励一、二、三等奖的，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或《体育科学》等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须优先推荐，不得漏评。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研处等）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由各评审委员会提交至

评审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由研究生院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选时间和办法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为每学年年初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流程：

（一）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导师签署意见；

（三）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四）各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各学院评审结果汇总、审查，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

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并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评审要求、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银行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奖学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5号）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武体院发〔2021〕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

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由各评审委员会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由研究生院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设立博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15000 元/年/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年/生；三等学业奖学金 9000 元/年/生。

第六条 设立硕士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元/年/生；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年/生；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年/生。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每学年评定一次。

新生年级，博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按初试英语和业

务课 1 成绩排名；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武汉体育学院的考生，根据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和潜在科研素质等情况评定。被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其他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科研成果、竞赛、集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评定。具体权重由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十条 在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二）未按规定时间注册者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三）参评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者、未按要求开题者，未能修满学分、不能按期毕业者；

（四）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五）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而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流程：

（一）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二）导师签署意见；

（三）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适当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四）各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各学院评审结果汇总、审查，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

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并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财经、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认定后，如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之后，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调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武体院字〔2018〕57号）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字〔2018〕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满足以下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取得研究生学籍的在校在读生;
- (三) 按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
- (四) 入校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

- (五) 无固定工资收入；
- (六) 在正常学制年限内。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核发一次，每年按 10 个月的标准予以发放。通过银行卡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及抵扣其他费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字〔2018〕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等。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研究生科研经费、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等。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研究生教育事业收入、科研经费和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纪委办（监察处）、财经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制定、名额分配、

获奖名单的审定等工作，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发放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条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由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资料的整理及保存、评审结果上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贡献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按照《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国家文件下达数执行，由学校统一评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按照《武汉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执行。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按照《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70%，奖励标准最高为每生每年 1.1 万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 40%，奖励标准最高为每生每年 0.9 万元。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按照《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量化评分细则》执行。

第四章 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用于激励优秀学生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努力拼搏，争取优异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光。奖励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奖励 3.6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 1.8 万元，三等奖学金奖励 0.9 万元。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依据《武汉体育学院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管理办法》管理和发放。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覆盖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0.6 万元。资助年限不超过规定学制年限。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依据《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管理和发放。

第六章 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助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用于调动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标准，具体按照《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研究生科研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生科研经费是资助学生开展学术研究或学位论文撰写的专项经费，覆盖在籍在校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士研究生 3000 元每人，博士研究生 8000 元每人。具体依照《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其它

第十八条 对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研究生，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十九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获得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特殊困难补助由研究生申请、导师签字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发放。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武汉体育学院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管理办法

武体院字〔2017〕29号

为加快我校体育事业的发展，培养更多的高水平体育人才，激励优秀学生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努力拼搏，争取优异成绩，为国家和学校争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名称

武汉体育学院优秀学生运动员奖学金

二、奖励对象

武汉体育学院本科及以上在籍学生

三、成绩类别与奖学金等级

以下所提及的比赛必须是奥运、全运会项目和级别才有效。

（一）在校期间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前三名和全运会冠军、亚运会冠军、青奥会冠军，按一等奖学金奖励。

（二）在校期间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前八名和全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前三名，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亚洲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青运会冠军，按二等奖学金奖励。

（三）在校期间获得全运会、亚运会、青奥会前八名，全国锦标赛、冠军赛、亚洲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和青运会前三名、全国青年锦标赛冠军，按三等奖学金奖励。

四、等级金额

一等奖学金：36000 元

二等奖学金：18000 元

三等奖学金：9000 元

五、奖学金申请程序

凡达到以上标准的在籍在读优秀运动员（挂靠除外），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审批签字后，由财经处发放。

六、奖学金申请时间及原则

1. 奖学金每年 12 月集中申请，当年毕业生可 6 月申请；
2. 比赛奖项获得时间必须是申请当年的 1 月-12 月有效期间；
3. 以当年获得的各类比赛奖项的最好成绩申请，奖项不累计。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竞技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武体院字〔2020〕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和管理

第六条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认定工作职责任务。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小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成员需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5；其中，学生干部代表不多于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3，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代表不少于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总人数的 1/3。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合理规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各个流程和环节，对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同时，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校学生资助的舆情，重要舆情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八条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规范，具体组织和实施好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二）各学院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若情况属实，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停止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三）各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可采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函询取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考虑家庭经济状况、特殊群体政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家庭突发状况、学生消费情况、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 7 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

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依据国家、湖北省学生资助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费标准和校园地消费水平、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情况，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为 3 个认定档次，分别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一）特别困难学生：家庭及社会关系完全没有能力提供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离开学校、社会的帮助将无法完成学业的。

（二）困难学生：家庭及社会关系能够提供部分学费，其余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必须依靠国家助学贷款和学校、社会资助补充的。

（三）一般困难学生：家庭及社会关系能够提供学费、住宿费，其余生活费必须依靠勤工助学和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十二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

统”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院。

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各学院应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先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学籍完成注册后，将学生登记情况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

第十五条 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并由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第十六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学业的学生，可及时向各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即时启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协同并提前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在新生录取、秋季开学阶段，通过宣传册、主题班会、网站及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提前向学生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和认定程序等工作事项。

（二）个人申请或确定

1.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本细则第十条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各学院指导下填写《确认表》。

2.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认定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1. 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定，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各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

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学生所属学院的适当范围内、通过各学院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汇总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公示期间，各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均须提供有效的反馈渠道。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通过该渠道向各学院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反馈。各学院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发聩意见要认真复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上一年度已经获得认定资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评议审核确认符合的，继续保留其资格，并可相应调整评定档次；新申请的学生，经评议审核确认符合的，可取得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资格；自愿放弃认定资格或被发现不符合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建档立卡后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改善的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一学段内仍可继续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改善且学生本人自愿放弃认定资格的，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准，做好登记并由学生签字后留储备查。对于放弃困难认定资格后再次返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程序及时进行重新认定，并将其纳入资助对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各学院。

第二十一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武汉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武体院字〔2019〕58号）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武体院字〔2019〕22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管理和协调，规范我校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工作，增强勤工助学“资助育人”的功效，提高广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勤工助学活动更加健康、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在校内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组织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是指固定岗位聘期为一学期，由学校出资或由校内用工单位出资（全部或部分），为解决贫困学生经济困难而设立的岗位。

第四条 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工作处下辖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工作处开展相关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校内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六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岗位设置原则：

（一）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岗位设置要求：

（一）用工单位用人一般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二）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第九条 岗位设置标准

（一）职能部门（非经营单位）、教辅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最终岗位人数由学工处审核确定；

（二）各学院全日制在籍注册学生每 500 人原则上可设置 1 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主要由校内机关各部门、各学院以及其他各单位（非经营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于学期末向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下学期岗位需求，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确立。

第十一条 按照工作年限、工作强度、工作难度等原则，固定岗位分为 A、B 类岗位，临时岗位为 C 类岗位。每学期末，各单位将各岗位学生工作情况反馈给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如需续聘的，须办理续聘手续。如有特殊情况岗位需要变动，须经用工单位与资助管理中心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前，用工单位应有领导专门负责，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对其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第三章 招聘、录用与考核

第十三条 各岗位的招聘工作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招聘时间根据用工需要确定，一般在每学期初进行。

第十四条 招聘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先征集岗位需求，汇总所需岗位数量、类别、任职要求和工作内容后统一发布，学生报名并参加考核。

第十五条 申请上岗的同学以品质好、敬业精神强、学有余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学习成绩不佳的同学不予安排。

第十六条 申请上岗的同学须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申请参加招聘。

第十七条 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及时与资助管理中心协商，可适当考虑其他同学。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须在每月末向资助管理中心反馈意见，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扣除酬金；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用。

第四章 酬劳标准及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固定类 A 岗位每岗每月 800 元，原则上需连续工作两学期以上者；固定类 B 岗位每岗每月 600 元，原则上需工作一学期以上者；临时类 C 岗位每岗每月一般为 400 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武体院发〔2023〕76号

第一条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完善资助体系,确保他们能够安心学习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

第三条 学生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两类。

学生困难补助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如下: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二)家庭经济困难,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疾病造成暂时生活困难;

(三)学习努力,学习态度端正,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或学习成绩较上学年有提高;

(四)无记过以上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困难补助标准如下: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临时困难补助标准由党委学工部(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学生专项困难补助是一项重要的资助措施,旨在帮助因灾情、变故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群体。这项资助措施旨在更好地关注和解决学

生的实际困难，并结合学校“四季资助”等系列活动而采取的专项资助措施。学生原则上每年最多获得一次专项困难补助。补助分为甲、乙、丙三等，其金额分别为甲等 1000 元/人；乙等 800 元/人；丙等 500 元/人。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及开展时间，特殊情况经研究可以酌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需学生本人向辅导员上交《临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由辅导员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学院。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经学院报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核查审批并上报财经处进行补助发放。

（二）专项困难补助由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向各学院推送专项资助工作通知，要求学院组织学生进行本人书面申请，经过班级评议、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研工部、学工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核查和审批；审批通过后，将上报至学校财经处进行发放。

第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再享受困难补助：

（一）在校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或对所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不积极参与者；

（二）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三）学习主观不努力，经常旷课、迟到，一学年有 3 门及以上必修课不合格；

（四）虽未受到处分，但平时生活铺张浪费、日常行为表现较差。

第八条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必须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若受资助一年内因无特殊原因未参加文体活动，将暂停该生再次申请补助的资格。

第九条 在申请和发放困难补助过程中，若发现部门、学院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放的补助外，还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工部、学工部（处），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对外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武体院发〔2024〕13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统一管理，规范课程认定及成绩、学分转换的程序，不断提高学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对外交流学习是指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国（境）外高校，通过双方互派交换生，或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或我校学生参加对方学校开设相关学习项目、线上课程等，学生学习期满，对外交流学校发给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或结业证明），我校对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

二、适用对象及条件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必须满足两个条件：

（一）申请学生必须是经我校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在国（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含经认定的国内在线课程）的我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

（二）申请学生必须在前往国（境）外学校之前，填写《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在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学籍相关手续，本科生、研究生分别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申请程序及学籍管理

（一）学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均须经过学校批准，办理赴国（境）外高校学习手续时，须提供《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附件1）。

（二）学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国（境）外高校学习的，须办理返校手续，并在所在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认定的就读班级继续学习。

（三）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四、修读课程

（一）学生应按照我校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各类课程修读学分的要求，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要尽可能与我校本专业应修课程相符或相近。

（二）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就读期间，每学期必须按时向所在学院报送或寄送成绩单，报告学习状况。如学生未及时寄送成绩单，使得学校未能对该生的学籍进行正常管理的，由学生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五、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一）申请

1. 学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2），持交流高校或者项目提供的成绩单（或结业证明）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认定置换课程、学分，转换课程成绩。

2.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复核后，办理成绩录入工作。

（二）课程认定

1. 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以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50%及以上）为原则，进行课程认定。

2. 不能认定为专业课程的，学生可申请认定为通识类课程。3. 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我校实习、实训类课程。

文化交流、实习等项目，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我校社会实践或实习、实训类课程。

（三）学分认定

1. 学分认定原则上按 18 学时 1 学分认定，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开设的课程按照 12 学时 1 学分认定。

2. 拟认定课程学分数大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的，按我校课程学分数认定。

3. 拟认定课程学分数小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的，课程认定通过的，可按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认定。

（四）成绩转换

1. 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记入我校成绩管理系统时，应以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

2. 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

3. 学生对外交流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

4. 课程成绩转换关系如下：

交流学校——武汉体育学院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交流学校 1	交流学校 2	交流学校 3	武汉体育学院
A+, A	优+, 优		98, 95
A-	优-		90
B+, B	良+, 良	合格	88, 85

B-	良-		80
C+, C	中+, 中		78, 75
C-	中-		70
D+, D	及格+, 及格		68, 65
D-	及格-		60
F	不及格	不合格	<60

5. 受理时间

教务处、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的第 2-4 周集中受理学院所提交的学生成绩复核录入工作。《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院各留存 1 份，学生原始成绩单由学院存档并按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交流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

2. 武汉体育学院学生国（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附錄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服务指南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面向全校在读学生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中心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6 年立项为

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2023 年被评为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中心位于艺术馆 1 楼 102-104 办公室，室内面积共 284 平方米。目前有专职心理咨询师 4 名，兼职心理咨询师 10 名，长期开展免费的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咨询、一次性减压工作坊、心理测评、各类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可以有效的满足学生的心理服务需求。

一、个体心理咨询

1、什么是个体心理咨询？

个体咨询是咨询师在与求助者建立专业咨询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一对一谈话治疗，它有着深厚的心理治疗理论作为指导，目的是缓解求助者的心理障碍或困扰，帮助求助者提升心理素质和生活品质。个体咨询通常是每周一次，每次 50 分钟的时间。

2、服务对象

心理咨询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有发展性困扰的正常人。如果你觉得近期情绪上有困扰，人际关系处理的不太融洽，学习效率不高，容易失眠、疲惫，感觉焦虑有压力，或者是不知道如何做选择，等等，都可以求助于心理咨询。

3、心理咨询的原则

善行：咨询师的工作目的是使求助者获益，避免伤害。

责任：咨询师应保持专业水准，认清自己专业的、伦理的及法律的责任。

诚信：咨询师应诚实守信，在临床实践、教学工作及宣传推广中保持真实性。

尊重：咨询师应尊重每位求助者，尊重其隐私权、保密性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4、咨询时间与地点

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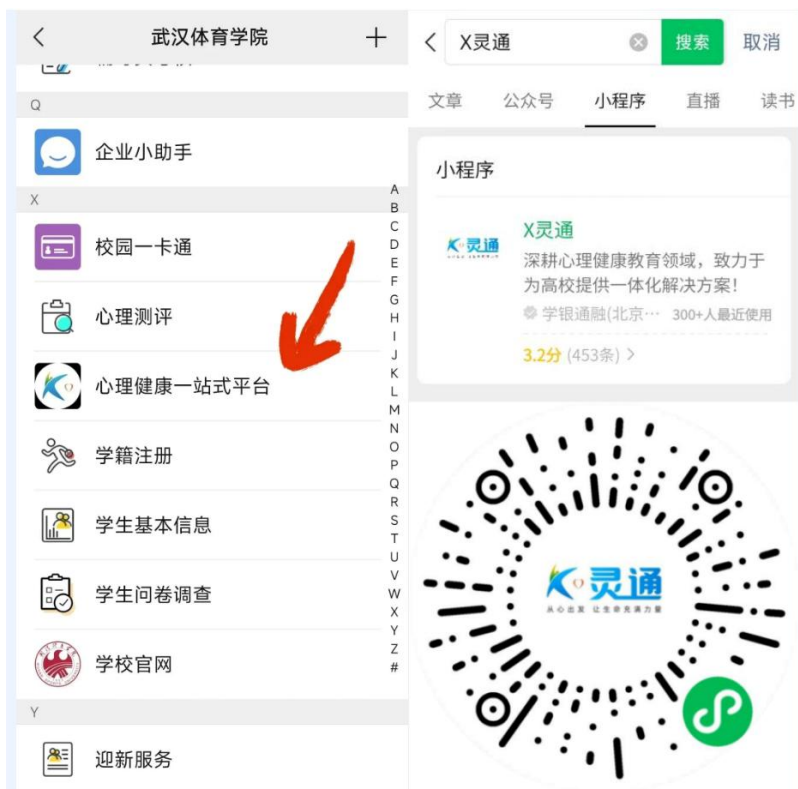
上午 08:30-11:30；下午 14:30-17:30；晚上 18:30-21:30

地点：艺术馆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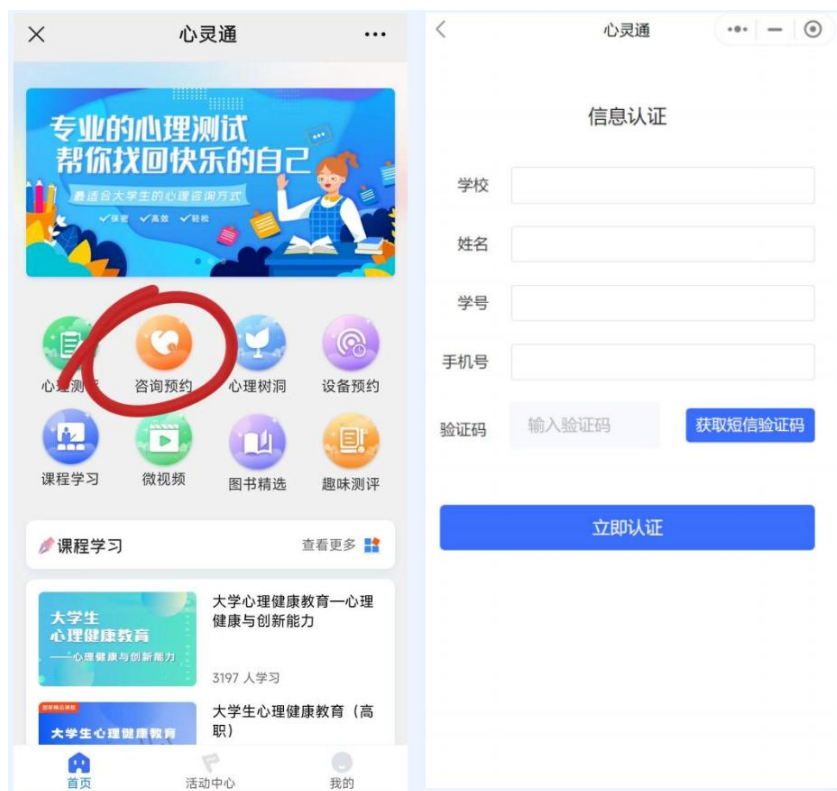
5、预约方式

为了方便大家预约心理咨询，中心将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放线上预约系统，同学们可以在随时随地进行线上预约，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咨询。

第一步：打开微信搜索“X 灵通”或者扫描小程序二维码点击进入首页，或者通过武汉体育学院的企业微信里的心理健康一站式平台进入；



第二步：进入后点击预约咨询，完成信息认证，根据提示绑定手机号，完善个人资料；填写当下情绪状况、咨询主题，签署知情同意书等，随后就可以选择咨询师完成预约了。



此外，如果在线上预约时遇到任何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预约帮助：

(1) **现场求助**：在值班时间到武汉体育学院艺术馆一楼 103 室 心理健康中心接待室

(2) **电话求助**：027-87190173

(3) **QQ 求助**：1957053933

二、团体心理活动

1、长程团体心理咨询

长程团体心理咨询通常由一两名咨询师作为带领者，10 名左右同学参加，每周一次，每次 90 分钟，通常会持续 6-8 周。它主要针对具有相似心理问题或发展课题的个体，通过营造相互支持、鼓励和接纳的和谐人际氛围，促进个体在交往中观察、学习、体验，从而认识自我、探索自我、

调整改善与他人的关系，并学习新的态度与行为方式，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个人人格成长。这种咨询形式通常由心理咨询师根据成员问题的相似性组成小组，通过共同商讨、训练和引导来解决成员共同的心理问题或发展课题。中心常设的团体咨询主题包括：人际关系团体、恋爱成长团体、情绪管理团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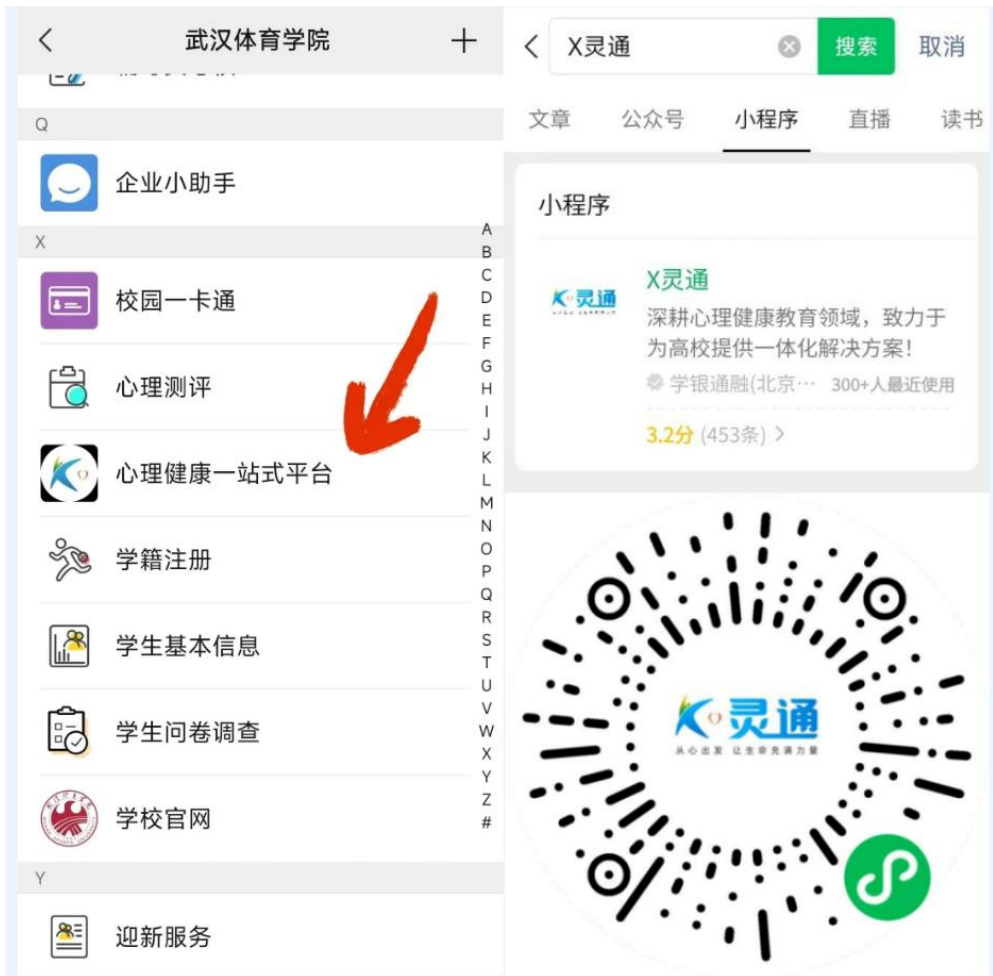
2、单次的静心&运动系列团体工作坊

静心&运动系列团体活动通常是一次性的，每次活动由一名心理咨询师或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成员带领，20 名左右同学参加，活动主题包含超轻粘土、有氧舞蹈、扭扭棒、正念冥想、钻石画、瑜伽、华尔兹、植物拓染、沙画香薰、八段锦等，旨在让同学们在轻松愉快、专注的氛围中缓解情绪压力，提升对生活之美的感受。

3、如何报名参加团体心理活动？

（1）请关注“武体学声”微信公众号，公众号上会定期发布团体招募信息。

（2）打开微信搜索“X 灵通”或者扫描小程序二维码点击进入首页，或者通过武汉体育学院的企业微信里的心理健康一站式平台进入“活动中心”，查看近期发布的活动。报名成功后，可点击右下角“我的”——“我的活动”查看相关信息。







武汉体育学院图书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机 构	岗 位 职 责	联 系 方 式
办公室	1. 全馆行政管理、后勤安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的采购和管理。 2. 起草文件、与学校各部门工作的协调与管理、对外接待、各种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省图工委、高校图工委秘书处等日常管理工作。	办公室主任：殷苏华 电话：87192372 Email:342544014@qq.com
采编部	1. 制定文献资源发展规划、统筹计划，执行文献建设经费年度预算。 2. 各类型文献采选、订购、验收、整理、编目数据和典藏等工作。 3. 图书捐赠管理。	部主任：肖夏 电话：87192730 Email:17762567669@163.com
流通部	1. 向读者提供图书借还、续借、罚款等方面的服务。 2. 办理读者借阅证件和学生入、离校等相关手续。 3. 馆藏纸本图书的整理、剔旧、上架、理架等工作。	部主任：朱娅莉 联系电话：87190011 Email:278264863@qq.com
阅览部	1. 向读者提供期刊报刊论文等的阅览服务。 2. 期刊报刊论文的验收、上架、装订等工作。 3. 阅览室的开放管理工作。	部主任：沈江涛 联系电话：13971565200 Email:59813928@qq.com
技术部	1. 图书馆网络建设与规划，自动化集成系统管理。 2. 图书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3. 图书馆应用系统管理与运维。	部主任：徐晓峰 电话：87192680 Email:21518596@qq.com

机 构	岗位职责	联系方式
咨询与推广部	1. 读书月等大型主题阅读推广、馆藏资源的阅读推荐等工作。 2 学科服务。文献传递，馆际互借，教师论文、课题检索，研究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等工作。 3. 体育信息素质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工作。 4. 指导图管会学生工作。	部室主任：李爱玲 联系电话：87190022 Email:ydtgb@whsu.edu.cn

图书馆开馆时间

部门	周一至周六	周日
流通部（二楼）	8:00--11:55	8:00--11:55
流通部（体育书库）	14:30--17:40	
现刊阅览室	8:00--21:40	8:00--21:40
过刊阅览室		
研修室、报告厅	8:00--21:00	
自习室	7:00--22:00	

备注：

1. 每周三下午 16:00--17:40 为职工学习培训时间，除研修室、报告厅和自习室外，其他部室不对外开放；
2. 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开馆时间另行通知。

图书馆入馆须知

1、凡进馆者必须通过门禁人脸识别系统，扫码成功后方能入馆。

2、为了维护图书馆庄重、文明、素雅的学习氛围，进馆人员要使用文明礼貌语言，着装要大方得体，不得穿背心、裤衩、吊带衣服、拖鞋（无脚后跟兜带的凉鞋）或带铁钉的鞋进馆。

3、进入阅览室的人员（包括读者和工作人员）要将手机静音，说话走路要轻声，不准吹口哨，请勿喧哗，保持安静。

4、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清洁，不准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等杂物，严禁吸烟和吃零食，不得往水池内丢弃杂物。

5、爱护馆内一切公共财物，不得抚摸和弄脏墙壁，严禁在阅览桌和其它公物上面刻画、涂写或随意张贴。

6、阅览室内文献仅限本室阅览，未经办理手续不得携出室外，要爱护文献，不得圈点、批注、污损、撕割，若有上述现象发生，按规定罚款。

7、检索机属于贵重器件，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使用，不得用力过大，更不能损坏检索机零部件，如损伤机器，按规定赔偿。

8、遵守图书馆规章制度，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服从管理。

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1. 读者应使用本人校园一卡通借书，不得使用他人证件；
2. 图书借还手续集中在服务台办理，借阅者需用校园一卡通（学生是用学生卡，教职工是用职工卡）借书；
3. 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除藏本书、工具书、样本书、学位论文、期刊、报纸、光盘资源，其他文献资源均可借出馆外阅览；
4. 流通部图书读者可自行取阅，阅毕图书置于还书车内，无须自行归架；
5. 请爱护书籍，请勿圈点、涂改、折叠、剪裁、撕损，读者借阅时如发现书籍已有破损污迹或者缺页等情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说明，以明责任；
6. 请勿将食物以及饮料等物品带入室内，保持室内安静、整洁；
7. 注意举止文明，注意个人仪表。请将您的通讯设备关闭或者调至静音状态，室内不得拨打或者接听电话；
8. 读者须遵守武汉体育学院图书馆规定，文明使用图书馆资源。

自习室管理规定

1、本自习室是图书馆看书，自学的公共场所。

2、本自习室对我校全体学生开放，不对任何学生设置任何形式的专座，亦不允许任何占座行为。每位同学都有平等使用自习室的权利，都有遵守管理规定、维护自习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3、室内公共场所请自觉注意个人卫生，严格按照座位对号入座（每张桌子2人，斜对角入座），保持安全距离。

4、请自觉保持室内安静，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5、爱护自习室内设施，请勿在桌椅上粘贴、写画，不得随意移动桌椅改变布局。

6、保持自习室环境卫生整洁，不在室内用餐。废弃物品请置入垃圾箱（垃圾桶），不要留在座位上。

7、请自觉遵守无烟馆和一级防火单位的有关规定，不准擅接电源、违规使用电器。

8、遵守开放时间，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

9、若发现有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馆工作人员。

考研自习室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有限的考研自习室座位资源，尽可能满足考研学生的学习需求，提高考研自习室座位资源的使用效率，制定此管理办法。

一、申请对象

图书馆考研自习室实行座位实名登记管理，申请对象为当年大四和大三在校学生（上半年），当年大四在校学生（下半年）。

二、产生办法

1. **提交申请：**开学后一周内可在附件中下载申请表，填写后交图书馆大厅服务台处；

2. **图书馆办公室审核统计；**

3. **分配座位：**由申请人数较多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或其他代表从申报合格申请人中随机抽选、分配并公示。

三、考勤管理

1. 考研自习室考勤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要求座位管理员每天 8:00—21:00 刷脸打卡一次，否则按当天缺勤计算；

2. 考勤管理按周计算，一周内累计缺勤达 2 次及以上者，第一次给与警告，第二次直接取消该座位管理员对该座位的使用权，空缺座位则采取抽签递补方式执行；

3. 若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使用座位者，须至少提前 1 天向图书馆办公室书面请示并获得批准；

4. 从本校毕业一年之内的考研学生,可通过其原所在院校开具相关证明,允许该学生进入图书馆学习;

5. 符合考研自习室申报条件且申请成功的学生,确因特殊原因如实习等不能按规定继续使用者,则采取抽签递补方式执行;

6. 对学期中期阶段出现不能按规定继续使用者,则采取其他适当方式安排考研的学生使用。

四、其他

1. 自觉保持室内安静,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2. 严格按照座位对号入座,保持安全距离;

3. 保管好个人财物,离开自习室时,将电脑、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带走,不得放置于自习室;

4. **【考研自习室管理办法】**2016年9月版同时废止。

图书馆存包柜须知

图书馆目前有两类存包柜：开放式存包柜和带锁存包柜。开放式存包柜位于图书馆一楼，带锁存包柜位于图书馆二、三楼。

一、开放式存包柜：供读者临时存放物品，因其不带锁不具备保管功能，请大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二、带锁存包柜：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图书馆一楼大厅服务台办理锁具押金手续，领取钥匙锁具后方可使用。贵重物品请读者随身携带，不要存放在存包柜内。

三、使用期限：每学期结束（第 18 周）后，请读者自觉清理存包柜内物品，逾期图书馆将作为放弃处理！

望大家知晓并相互转告！

大学生医保参保指南

一、武汉大学生医保缴费标准是多少？

武汉大学生执行武汉市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缴费标准，缴费标准由医保局每年统一公布。一年缴纳一次，一次保障一年。

二、武汉大学生医保缴费时间是什么时候？

每年9月至12月为武汉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由所在高校为大学生办理好参保登记手续，财经处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纳次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武汉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如何办理？

（一）武汉大学生原则上参加武汉市（学籍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年9月至12月由就读高校统一组织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和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

（二）对于新入学的武汉大学生，需要尽快完成原参保关系暂停手续。根据相关政策，每人当年度只能参加一种国家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不得重复参保及重复享受待遇。对于大学生群体来说，原则上应在学籍所在地参保。参加武汉大学生医保后，不需要再在老家缴纳城乡居民医保。

1. 原参保关系在湖北省内的，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湖北医疗保障”小程序“参保暂停”功能办理学生原参保关系的停保手续。

2. 原参保关系在湖北省外的，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业务办理-城乡居民暂停参保。或联系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咨询并办理

停保手续。

3. 武汉大学生办理好原参保关系停保手续的，可直接联系所在高校办理武汉大学生医保，并按要求缴费。

四、武汉大学生可享受哪些医保待遇？

在集中参保缴费内，按时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门诊就医方面，参保大学生可以直接选择在校医院或经校医院转诊后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门诊就医。门诊医疗费每年集中报销一次，年度报销限额 1000 元。

（二）住院治疗，参保学生持本人身份证或医保码（在“支付宝”或“鄂汇办”APP 申领）在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结束后只需向医疗机构支付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除门诊和住院待遇外，符合条件的武汉市大学生参保人员可申请办理门诊慢特病待遇（通过微信搜索“武汉慢特病申办”微信小程序办理），经过鉴定和审核后通过后，可在全市范围内选定具有门诊慢特病的一家定点医院和一家定点药店就医购药。

（四）大学生异地住院应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凭本人医保码到备案就医地开通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可直接就医结算。